

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我局在南通市局和海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工作实际，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举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方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内容

1.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年度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规范性文件筛查，经清理未有新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

2. 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工作，建立行政许可栏目，优化许可信息查询，确保行政许可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年度共完成行政许可事项 2790 项，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为 6 项共 21 条。

3.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严格按照清单行使权力，推动税收执法规范运行，明确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期限和公示标准，严格遵照“双公示”目录标准格式公示信息。本年度共完成行政处罚 235 次，涉及未按期申报、逾期申报、增值税专用发票遗失等事项，未有行政强制事项。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本年度未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5. 政府集中采购。认真做好政府集中采购信息公开，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 17 项，采购总金额 284.99 万元。

（二）主动公开途径

1. 税务网站。持续提升网站用户体验，优化互动界面，集成各类信箱及依申请功能，完善智能搜索，推进事项全程网上办理，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2. 办税服务厅。持续推进办税服务厅规范化建设，坚持办税公开，在显著位置公开办税服务厅工作时间、服务人员等信息，通过办税服务厅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多媒体屏、税宣资料架、窗口人员等全方位公开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税事项和流程等。

3. 12366 热线。加强 12366 热线建设，强化日常质量监控，有效调配热线咨询，提升咨询服务质效。结合网上提问、智能咨询、留言咨询等其他渠道，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的宣传辅导。

4. 纳税人学堂。根据纳税人需求，通过实体学堂和网上

学堂相结合，分层分类开展培训，宣传税收政策，辅导实务操作，帮助企业用好政策、用足政策。

5. 短信平台。利用短信平台向纳税人推送各类提示涉税信息，配合开展税收政策宣传、通知公告发布和办税事项提醒等。

6. 其他渠道。在全系统开展税收宣传月系列活动，举行税宣进课堂系列活动，推进税收普法教育；举办民营企业座谈会，体现政策定向推送。各基层分局根据自身特点，积极开展专题税宣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走进校园、宪法日、税宣动漫等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0	279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	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0	235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7	284.9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建立依申请公开事项处理和反馈平台，规范信息公开答复文本格式，对依申请公开事项明确专门部门，按流程及时受理、承办和回复，保证了全系统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有效运行。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市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相关配套制度还不够完善，公开的

内容还不够细化和完整，与公众的需求还存有差距，公开范围的拓展和公开渠道的融合仍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充实政务公开内容组成，围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制改革等重大事项，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及时全面地进行公布。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不断提升本市税务系统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